

義守大學學生宿舍申請登記住宿要點

94年7月28日校長核定

101年10月8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

101年11月21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

102年12月17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

一、依據：

為照顧身體殘障或有特殊原因必須住校學生，切合本校管理特性，特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五條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為輔導大學部一年級新生適應大學生活，增加同儕互動並減少通勤及機車騎乘機會，新生得優先申請住校為原則。

三、優先住宿規定：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優先住宿：

- (一)因肢體殘疾造成通學之不便或易發生危險者，申請時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。
- (二)身體患有重大疾病者，申請時須檢附「區域醫院」或「醫學中心」所開立當年度之診斷證明書。
- (三)經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，申請時須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- (四)隻身在台境外生（含港、澳僑生、交換生及陸生等）。
- (五)重大災區受災戶學生。
- (六)因宿舍生活、社團或服務教育需要住校之學生：
 1. 學生宿舍幹部。
 2. 考核績優之服務教育幹部。
 3. 整潔競賽優勝人員。
 4. 體育績優敘獎人員。
- (七)設籍六個月以上之金門、馬祖或離島地區學生，申請時須檢附戶籍謄本。
- (八)非設籍於高雄市及高雄市偏遠行政區之原住民籍學生，申請時須檢附戶籍謄本。

四、不得申請住宿及應即辦理退宿之規定：

(一)具法定傳染病經醫師診斷有礙團體生活者（以衛生主管單位通報為準）。

(二)經醫師診斷，凡具有自我傷害、傷害他人或暴力傾向等有影響其他住宿生之虞，短期內無法痊癒而有隔離必要或特殊治療者，應暫予退宿（由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精神科判定）。

(三)違反義守大學「學生獎懲辦法」，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議決不適合團體住宿生活者。

(四)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，並經一定程序審核，應予退宿者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